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保字第725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徐崧珩

上列受刑人因妨害自由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5年度執聲付字第73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徐崧珩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聲請意旨略稱：受刑人徐崧珩前因妨害自由等罪，經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合計1年6月確定後，移送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15年9月2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500362650號函核准假釋，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（113年度上金訴字第698號）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楊 文 廣

法官 林 源 森

法官 廖 健 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羅 羽 涵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